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通”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万源通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6号）。2024年11月19日，万源通发行普通股31,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11.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5,96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4,428,966.04元，超募资金为0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7,482,571.32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总计351,911,537.36元，超募资金为5,951,537.36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5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项目(年产50 万平方米刚性线路板项目)	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	25,570.30	0.00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9,025.70	8,440.33	93.51%
合计	-	-	34,596.00	8,440.33	24.40%

注：上述表格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超募资金的投向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超募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拟投入的超募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
1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95.15	0	0%
合计	-	-	595.15	0	0%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石牌支行	2010020346745	11,836,442.74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石牌支行	2010020348998	5,858,869.67
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	512912454610008	75,725,452.18
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86021110000796749	277.78
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昆山支行	15574923410062	166.67
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石牌支行	2010020373673	55.56
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2300849759	666.67
合计	-	-	93,421,931.27

注：上表金额包含相关的利息收入，不包含已购买 1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投向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951,537.3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具体情况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345,9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1,911,537.36 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5,951,537.36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决策程序

该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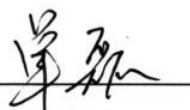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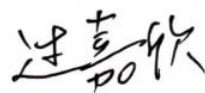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单磊



过嘉欣



2025年3月30日